

114 年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

壹、多元化政策：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 20 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於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、專業背景及專業資格等資料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股東會選任之。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(1)營運判斷能力。
- (2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(3)經營管理能力。
- (4)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5)產業知識。
- (6)國際市場觀。
- (7)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。

貳、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：

具體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1.董事間應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達成
2.著重於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應有 2/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項目之能力。	達成
3.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。	達成
4.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	達成

參、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成員之專業能力符合落實多元化之相關規定，基本組成如下：

多元化面向		基本組成								專業背景				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
姓名	國籍	性別	具員工身份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會計	財務	法律	產業	營運判斷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決策能力
				41至50	51至60	61至70	71以上	3年以下	3年至9年										
董事	中華民國	鍾兆堦	男	V				V						V	V	V	V	V	V
		林寶彰	男	V				V						V	V	V	V	V	V
		林俊男	男	V	V									V	V	V	V	V	V
		陳孝湧	男					V						V	V	V	V	V	V
獨立董事		童瑞龍	男					V		V				V	V	V	V	V	V
		潘正雄	男			V			V					V	V	V	V	V	V
		田嘉昇	男		V			V		V	V			V	V	V	V	V	V